

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

致：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三门峡市千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48289795，于2026年10月19日被确定为“2026年灵宝市西阎乡西邱村农产品中药材烘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BGZ[2026]217-ZC177；灵宝竞磋采购-2026-128）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93000.00元。

因公司当前资金不足，现有流动资金无法保障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履约。经研究，我单位自愿放弃上述项目的中标资格。

我单位充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清楚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法律后果。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放弃中标的违约责任约定，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我单位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二、积极配合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后续事宜，包括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递补中标人，或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三、本放弃行为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第三方胁迫或欺诈情形；我单位放弃就本次放弃中标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追索的权利。

四、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三门峡市千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15693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